

# 二〇二一/二二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請在截止日期或以前遞交申請書並盡快提交證明文件，這有助學生資助處盡快審理你的申請。申請一經批准，資助可早日發放。

## 證明文件清單

### A 個人資料

如你是未婚，請提供你本人、你父母、與你及/或你父母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香港身份證<sup>註</sup>及學生證副本。若你已婚，請提供你本人、你配偶和子女的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及你的結婚證書副本。

### B 家庭收入

若你未婚，則包括你父母和與你及/或你父母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在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收入證明文件副本。若你已婚，則包括你和你配偶在這段期間的收入證明文件副本。收入證明文件的例子包括糧單、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56B 表格]/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IR56F 表格]/公務員薪俸表格[IR56C 表格]/支付薪酬給僱員以外人士的通知書[IR56M 表格]等。

如你或你父母/配偶屬自僱人士或自行經營業務人士，則須提交收入自述書或經營損益表。

### C 家庭資產

(若你未婚，則包括你和你父母的資產證明文件。若你已婚，則包括你和你配偶的資產證明文件。)

有關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的文件副本，例如買賣合約、差餉通知書、年度按揭還款表。

有關你及你父母/配偶的各類銀行存款的所有存摺及月結單副本，包括顯示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帳戶號碼的頁面，以及顯示帳戶在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有提存記錄的各頁。

如你或你父母/配偶的銀行存摺內註有“**Net Back Items**”/“**CBC**”等字樣(即未有列出較早時每項提存記錄，而只以一系列綜合記項顯示)，則須向銀行索取詳細提存記錄，然後提交本處。

顯示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定期存款結餘的證明書/收據/通知書副本。

投資項目(例如股票/認股證/債券/基金/有現金價值及紅利的儲蓄或與投資連繫的保險計劃)的票據/單據/月結單/年結單副本，以顯示截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擁有的投資項目種類、數量/價值。

如你或你父母/配偶屬自僱人士或自行經營業務，則須提交商業登記證、資產負債表、公司帳戶結單等文件證明。

## 附註

\* 請注意，根據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倘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時沒有申報/提供所需資料/證明文件，而有關資料/證明文件是在學生資助處查詢後才申報/提供的，有關申請會被視作誤報或漏報資料處理。因此，申請人應在遞交申請書時將所有暫時未能提供的資料於申請書中說明，並應盡快提交有關資料。

\* 所有銀行帳戶副本必須顯示截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所有副本務須清晰可讀。

\* 上述證明文件清單僅作參考之用，並非鉅細無遺。欲知詳細資料，請參閱申請指引。如有查詢，請致電學生資助處熱線電話 2152 9000 或瀏覽學生資助處網頁 <http://www.wfsfaa.gov.hk/sfo/>。

\* **請注意：**如你未保存銀行結單正本/欠缺銀行存摺記錄而須要求銀行補發副本，銀行或會徵收手續費。

<sup>註</sup> 如你(即申請人)及/或你的家庭成員符合以下條件，可無需提交香港身份證副本：

#### 申請人

1. 你在過去三個學年內曾成功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TSFS)/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專上學生資助計劃(FASP)/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PS)/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ENLS); 及
2. 你在上述申請中曾提交香港身份證副本，而該證件上的個人資料至今沒有改變。

#### 申請人的家庭成員

1. 你在過去三個學年內曾成功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TSFS)/專上學生資助計劃(FASP); 及
2. 你申報的家庭成員資料沒有改變，你並在上述申請中曾提交有關家庭成員香港身份證副本，而該證件上的個人資料至今沒有改變。

如有需要，你可能會被要求重新提交相關香港身份證副本。如有任何爭議，學資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